

民法案例：以案说法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203484.htm

【案情】 1993年5月2日上午10时许，被告张三、李四、王五三人去同学家玩耍。回家途中，行至学校的办公楼后的河边，看见在河对面有一些同学在池塘中游泳。这时张三提议三人用石子砸他们。于是三人纷纷用石子砸。突然池塘中一位同学即原告（刘六）见有石子砸来，欲取鞋子避让，不料被一粒石子砸中左眼。原告当日在扬州市苏北人民医院治疗，诊断左眼球破裂伤，住院30天，用去医疗费1909.52元，交通费288元，住宿费430元。为此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，但三原告的监护人均以不是自己的子女打伤的为由，而拒绝赔偿。

【问题】 本案该如何处理？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【答案】 本案三被告均用石子砸原告，并且将原告打伤，已构成共同侵权。但他们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依据法律的规定，他们监护人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【解析】 本案三被告均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他们在玩耍中抛打石子，在主观上既没有共同致伤原告的故意，也没有单独的故意，同时也不存在共同加害原告的过失。但三被告扔石子砸同学应当说是一种对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有危险的行为，主观上存在疏于注意义务的共同过失，并且该共同危险行为已经给他人造成实际损害。对这种共同危险行为，可以认定其属于《民法通则》第130条规定的共同侵权。在学理上，共同危险行为又称为准共同侵权行为，是共同过错的另一种形式，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利危险的行为，并且已造成损害结果，但不能判

明其中谁是加害人。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条件是：行为是由数人实施的；行为的性质具有危险性；具有危险性的共同行为是致人损害的原因；损害结果不是共同危险行为人全体所致，但不能判明谁是加害人。在本案中，三被告共同用石子砸被告，并将被告砸伤，但是被告只是被一粒石子，而这粒石子到底是谁砸的又不知道，因此相对于此上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条件，三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共同危险行为。而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第1款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” 本案中三被告均为未成年人，因此应该确定三被告的监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【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】来源：www.examda.com 《民法通则》第130条和第133条第1款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